

河南出台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8月1日起施行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社会公开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河南省人民政府于近日印发《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什么？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严格依法行政，防止乱发文件

★ 禁止越权发文

-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不得制定下列内容：

- 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证明事项等，增加受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超越职权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 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违法制定含有排他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涉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 控制发文数量

-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一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或者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不得根据照搬照转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没有实质内容的一律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 对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合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规范执法程序，确保合法有效

★ 严格制发程序

评估论证 征求意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向社会公开发布

因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发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除合法性审查和向社会公开发布外，其他程序可以简化。

★ 认真评估论证

-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 对其必要性、合宪性、可行性、合理性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进行全面论证。
- 对其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风险进行评估。
-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 广泛征求意见

- 通过 政府门户网站 新闻发布会 报刊 电视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同时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 严格审核把关

- 进行合法性审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机关集体讨论决定。不可以通过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 实行集体讨论制度

- 防止 违法决策、独断决策、盲目决策
- 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 及时公开发布

- 通过 政府公报 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政府新媒体 报刊、广播、电视 公示栏 向社会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组织集中清理，清理范围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以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政策图解



扫码查看文件

河南政府网 出品
设计制作 张家强